

湖南省省直单位困难职工帮扶中心

关于转发《湖南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开展职工大病关爱行动的通知》的通知

省直各单位工会：

现将《湖南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开展职工大病关爱行动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认真组织摸底排查，将符合通知规定的对象及时上报至省直单位困难职工帮扶中心，截止时间12月16日，逾期未申报视为主动放弃。联系人：周文丰；电话：85451626，13873121182；地址：长沙市开福区四方坪延年世纪酒店一楼省直单位困难职工帮扶中心。

湖南省省直单位困难职工帮扶中心

2020年12月3日



湖南省总工会办公室

关于开展职工大病关爱行动的通知

各市州总工会、省直机关工会，省产业工会，省直属基层工会工作委员会、省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中心：

近年来，全省深入开展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行动和职工医疗互助活动，精准开展医疗帮扶救助行动，积极组织广大职工发扬互助互帮精神，有效分担了患病职工沉重的医疗费用，构建了又一道职工医疗保障防线，大大纾解了职工因病致困和因病返贫现象的发生。在看到成绩的同时，职工医疗保障体系还不够完善，对一些职工患重大疾病、罕见病或者其他医疗费用高的疾病，但又不符合困难职工建档帮扶条件的职工缺少相应的关爱帮扶政策。为进一步关心关爱因患重大疾病导致生活困难的职工，决定在全省开展职工大病关爱行动。现将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原则

职工大病关爱行动，是指针对职工患重大疾病、罕见病或者其他医疗费用高的疾病，个人自负大额医疗费用，但又不符合困难职工建档帮扶条件，而开展的关爱帮扶行动，是作为¹职工各类医疗保障和建档帮扶的有益补充。职工大病关爱行动资金在省总工会年初专项预算总额内，实行预算管理。坚持既尽

力而为，又量力而行；资金使用既高效温暖，又公开透明。

二、关爱对象

职工大病关爱行动的帮扶对象需满足下列两项条件：

（一）本省已参加当期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的职工（含农民工）；

（二）职工个人患重特大疾病、罕见病或者其他医疗费用较大的疾病，且职工申请前十二个月的住院治疗费用经过各种医疗保险报销、职工医疗互助活动补助、社会救助后，个人自付治疗费用超过五万元（含五万元）。

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纳入帮扶范围：

（一）已纳入帮扶工作管理系统建档的困难职工按照《中央财政专项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进行专项帮扶，不纳入职工大病关爱行动帮扶对象；

（二）因参与或从事违法、违纪、违规行为而产生医疗费用的；因酗酒、自杀、自残行为而产生医疗费用的；

（三）医疗保障部门规定的不予报销医疗费用的情形；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不予帮扶等情形的；

（四）不按要求提供申请资料，拒绝核实情况，隐瞒或不提供证明材料，出具虚假证明的。

三、帮扶标准

职工大病关爱行动实行限次关爱帮扶，原则上每名职工同一疾病限帮扶一次。职工申请前十二个月的住院治疗费用经过

各种医疗保险报销、职工医疗互助活动补助、社会救助后，个人自付治疗费用超过五万元（含五万元），不足十万元的，按照一万元的标准给予帮扶；超过十万元（含十万元）的，按照二万元的标准给予帮扶；超过三十万的，按照三万元至五万元的标准给予帮扶。

四、帮扶流程

（一）申请。患大病职工向基层工会提出书面申请，提交《职工大病关爱行动帮扶申请审批表》；职工本人身份证、银行卡（复印件）；医疗机构诊断证明、费用发票、住院医疗费用结算单、职工医疗互助活动补助审批表、社会救助情况等相关材料。

（二）审查。基层工会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进行调查核实和资料核查，符合条件的，按照工会隶属关系报上一级工会。县（市、区）总工会、省直属基层工会、省直相关产业工会工作委员会按分级负责的原则，对所属基层工会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。

（三）审批。市（州）总工会、省直机关工会和省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对县（市、区）总工会、省直属基层工会、省直相关产业工会工作委员会审查后的申报对象进行审核。

（四）资金分配。省总工会权益保障部门根据市（州）总工会、省直机关工会和省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审核后的帮扶对象，按照年度职工大病关爱帮扶资金预算金额、结合各地

职工医疗互助参加人员、会员人数等因素提出资金分配方案。

（五）发放。市（州）总工会、省直机关工会和省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中心根据分配资金额度，审议研究发放对象，若当年度申请符合发放对象所需资金超过当地资金分配额度的，要科学合理确定本年度优先发放对象，其他符合条件发放对象纳入下年度统筹考虑实施。经审议确定帮扶的，须在资金发放前在申请人所在单位或当地职工服务中心（困难职工帮扶中心）进行5个工作日公示。对公示无异议的，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大病关爱资金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高度重视。职工大病关爱行动是构建多层次城市困难职工梯度帮扶体系，帮扶大病困难职工缓解生活压力，重振生活信心的民心工程。各级工会要充分认识职工大病关爱行动的重要性，切实把它作为维护职工合法权益、竭诚服务职工群众，不断提升职工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的重要举措。要切实抓紧抓好，真正做到思想认识到位，组织发动到位，工作措施到位，及时把党和工会的关怀温暖送到职工群众的心坎上。

（二）严格把关，确保实效。开展大病关爱行动要坚持公开、公平和公正的原则，各级工会要把好审核关口，严格执行帮扶对象标准，履行帮扶相关程序，主动接受职工群众和社会的监督，严禁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、优亲厚友，对违规违

法行为问题线索将移交纪检监察部门查处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，积极引导。各级工会要充分利用各种形式，通过新闻媒体、互联网、电视报刊等方式，向社会广泛宣传大病关爱行动的有关政策，提高群众知晓率。要及时总结经验，不断推广典型，充分发挥示范引导作用。

市（州）总工会、省直机关工会和省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中心于 12 月 20 日前，将大病关爱行动资金申请报告、《职工大病关爱行动拟帮扶对象实名制汇总表》及集体研究会议纪要报省总工会。

- 附件：1. 《职工大病关爱行动帮扶申请审批表》
2. 《职工大病关爱行动拟帮扶对象实名制汇总表》

湖南省总工会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3 日

附件 1

职工大病关爱行动申请帮扶审批表

姓名		性别		年龄	
工作单位				联系电话	
身份证号码		开户行及银行卡号			
确诊疾病名称		家庭人均收入 (元)		住院治疗费用 总支出 (元)	
医疗保险 报销资金 (元)		职工医疗互助 补助资金 (元)		社会救助资金 (元)	
病情及家庭 主要情况					

附件 2

职工大病关爱行动拟帮扶对象实名制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：（公章）

填报时间：

序号	姓名	身份证	职工单位	疾病病种	前十二个月医疗互助已补助金额	前十二个月个人自付治疗费用金额	拟帮扶金额